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转债”2023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杰江律师、李蒙律师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在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召开的“宏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宏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等，同时听

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会议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在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旦旦主持。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会议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三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982,980 张，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916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为债券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其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82,98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杰江",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杰江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